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公告

〔2020〕5号

---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核准 福鼎市马冠茶业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保函字〔2019〕1105号），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闽市监标〔2020〕78号），我省生产“福鼎白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16家企业（见附件），向福鼎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福鼎市市场监管局初步审

核，并经我局审查认定，福鼎市马冠茶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符合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要求，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福鼎白茶”商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16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